

<<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1940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1945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(2013-01出版)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>>

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(2013)》收录现行有效的全部与公安相关的法律、公安部规章，重要的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相关政策规定。法规编排注重其相互间的关联性、逻辑性，体系清晰、查询方便。全书各部分特设“导读”栏目，对本部分核心内容进行解读；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，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。

<<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>>

书籍目录

一、综合 二、治安管理 1.综合 2.公共秩序管理 3.公共安全管理 4.人身财产权利保护 5.社会管理 6.保安服务管理 三、户籍管理 四、出入境和边防管理 五、消防管理 六、道路管理 七、计算机信息管理 八、禁毒管理 九、监所管理 十、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、犯罪侦查与刑罚执行 十二、经费装备 十三、监督救济 附录

<<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四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，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，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（份）以上的；（五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以刊登收费广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收取费用的情形，属于本条规定的“以营利为目的”。

本条规定的“未经著作权人许可”，是指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、涂改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情形。

本条规定的“复制发行”，包括复制、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。

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电影、电视、录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，应当视为本条规定的“复制发行”。

侵权产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、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，属于本条规定的“发行”。

本条规定的“非法经营数额”，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，制造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。

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，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。

制造、储存、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，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。

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，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。

第二十七条 [销售侵权复制品案（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）] 以营利为目的，销售明知是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（一）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；（二）违法所得数额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尚未销售的侵权复制品货值金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。

第二十八条 [强迫交易案（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）] 以暴力、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（一）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；（二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千元以上的；（三）强迫交易三次以上或者强迫三人以上交易的；（四）强迫交易数额一万元以上，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二千元以上的；（五）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五千元以上，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一千元以上的；（六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第二十九条 [伪造、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（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）] 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、船票、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（一）车票、船票票面数额累计二千元以上，或者数量累计五十张以上的；（二）邮票票面数额累计五千元以上，或者数量累计一千枚以上的；（三）其他有价票证价额累计五千元以上，或者数量累计一百张以上的；（四）非法获利累计一千元以上的；（五）其他数额较大的情形。

<<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(2013)》收录全面，编排合理，查询方便；特设导读，条旨，实用性强；特色服务，动态增补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